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相關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覆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本公司擬定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1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4
三、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5
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五、 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7
六、 股東大會.....	7
七、 責任聲明.....	8
八、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 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 外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9
附錄三 — 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20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2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大會」、 「2018年度股東大會」 或「本次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招商銀行」、「本公司」 或「本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股票代碼：03968、境外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掛牌上市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優先股」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在境內發行並於2018年1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優先股股票代碼：360028）的275,000,000股總額為人民幣27,500,000,000元的非累積永續優先股
「內資股」、「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執行董事：

田惠宇

非執行董事：

李建紅

付剛峰

孫月英

周松

洪小源

張健

蘇敏

王大雄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

51804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

潘承偉

趙軍

王仕雄

李孟剛

劉俏

敬啟者：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及提供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

## 二、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4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招商銀行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本公司監事會於2019年4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招商銀行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的議案》。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股東董事<sup>1</sup>候選人7名：李建紅、付剛峰、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羅勝；
- (2) 執行董事候選人3名：田惠宇、劉建軍、王良；
- (3) 獨立董事候選人5名：梁錦松、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劉俏。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將對上述7名股東董事候選人、3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和5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等額選舉。

此外，現任獨立董事中，潘承偉先生的任期已屆滿，本公司正在遴選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根據監管規定，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潘承偉先生將繼續履職。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需報銀保監會核准，任職自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連任董事的任職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仍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各3名。監事會審議通過的擬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名單為：

- (1) 股東監事候選人3名：彭碧宏、吳珩、溫建國。
- (2) 外部監事候選人3名：靳慶軍、丁慧平、韓子榮。

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監事會屆滿。

---

<sup>1</sup> 股東董事即為非執行董事

3名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將另行公告。職工監事任期與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候選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條第(1)、(2)及(3)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的新增A股及／或H股普通股、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普通股的境內及／或境外優先股（合稱「股份」），並做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股份數量（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數量）及做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及／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普通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不時經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3.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議案第1點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第1點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如涉及）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項議案第1點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購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 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2日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為保持金融科技戰略的長期性和穩定性，以及將市場化的選人用人機制和薪酬激勵機制進一步制度化，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有關本次修訂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在就前述章程修訂報請監管機構審核的過程中，在不違反前述修訂原則的基礎上，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作進一步必要調整和修訂，並在公司章程修訂完成後向工商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事宜。前述授權事項如獲得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即可將前述授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決定和執行。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撰寫，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有關的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經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需經出席會議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訂）》需報請銀保監會核准後方能正式生效。

## 五、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為持續推進「輕型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質量、效益和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趨勢和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本公司已編製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關於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六、股東大會

有關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5至31頁。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

### 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適用之回覆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hina.com)。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覆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覆，並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擬委任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

###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八、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同意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董事亦認為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同意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10日

## 股東董事候選人

**李建紅先生**，62歲，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英國東倫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裁。曾兼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和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付剛峰先生**，52歲，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西安公路學院財會專業學士及管理工程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副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和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付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付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周松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招商銀行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武漢分行副行長，總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招商銀行職工監事，總行業務總監兼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同業金融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投行與金融市場總部總裁兼總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業務總監。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A股23,282股，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周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洪小源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科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主任（常務），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仁和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時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洪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健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南京大學經濟學系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南京大學商學院計量經濟學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數字官、金融事業部部長，招商局金融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兼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普通合夥（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試金石信用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招銀前海金融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和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曾任招商銀行蘇州分行行長，招商銀行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招商銀行總行業務總監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業務總監兼信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招商銀行總行全面風險管理辦公室業務總監、總經理，招商局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蘇敏女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中國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現任招商局金融

事業群／平台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常務）。兼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安徽省國資委產權局副局長，徽商銀行董事，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黨組成員，中海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海融資租賃公司董事長，昆侖銀行董事，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蘇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羅勝先生，48歲，南開大學商學院公司治理專業博士。羅先生現任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工作組副組長，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羅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法規部法規處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市場分析處主任科員，發展改革部公司治理處副處長、處長，法規部副主任，中國保險信息技術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董事會秘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展改革部副主任等職務。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羅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此外，上述股東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執行董事候選人**

田惠宇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上海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哥倫比亞大學公共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兼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長、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監事長。1998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上海銀行副行長，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長、深圳市分行主要負責人、深圳市分行行長，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零售業務總監兼北京市分行主要負責人、行長。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3年9月起任本公司行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110,000股，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田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建軍先生，53歲，本公司副行長。東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00年9月起歷任本公司濟南分行副行長、總行零售銀行部總經理、總行零售銀行部常務副總裁、總行業務總監，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兼任本公司信用卡中心理事長、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VISA亞太區高級顧問委員會委員。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80,000股，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劉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良先生，53歲，本公司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總行行長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長，2013年11月起不再兼任本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行長，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9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80,000股，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將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確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董事候選人

梁錦松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曾進修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新風天域集團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兩間慈善機構「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曾任黑石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業務主席、花旗集團中國和香港地區業務主管、北亞區外匯和資金市場業務主管、北亞洲和西南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亞洲地區私人銀行業務主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藍星集團副董事長，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和歐洲顧問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在政府服務方面，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籌備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梁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趙軍先生，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工程系學士，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工程系碩士，休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現任北京復樸道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博實樂教育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川迅游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中國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首席代表。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趙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仕雄先生**，6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伯特利神學院轉化型領導學博士。現任新加坡輝盛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新加坡運通網城資產管理私人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香港泰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銀香港副總裁，荷蘭銀行東南亞地區主管、董事總經理及執行總裁、亞洲區金融市場部主管，中銀保險集團董事，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銀保誠強積金董事長，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加坡總理辦公室公務員學院董事會成員，Thomson Reuters客戶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學會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等。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王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孟剛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交通運輸工程和理論經濟學雙博士後。現任北京交通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國家經濟安全研究院(NAES)聯席院長，國家經濟安全預警工程北京實驗室主任，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首席專家，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評審專家，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物流信息化與產業安全系統專業委員會主席，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兼任中國人力資源開發研究會副會長、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湖南湘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四川金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李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劉俏先生**，4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大學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學博士，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



金融期貨交易所、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機構的博士後站指導導師，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麥肯錫公司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香港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劉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彼等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5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在考慮獨立董事人選時，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各獨立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及經驗。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金融、會計、經濟等。此外，他們各自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他們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各獨立董事候選人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 股東監事候選人

彭碧宏先生，55歲，湖南財經學院財務專業畢業，武漢大學經濟學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財務總監，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在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任職近20年，歷任中國保利集團公司財務部主任，保利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保利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曾兼任保利財務公司董事長、保利投資公司董事長。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彭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吳珩先生，42歲，本公司股東監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研究生畢業，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兼任上海汽車集團金控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固定收益部經理，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會計科科長、執行總監助理兼財務會計科經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財務總監，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華域汽車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溫建國先生，56歲，本公司股東監事，大學學歷，會計師。現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兼任河北港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財達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秦皇島港務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2007年7月至2009年7月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溫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股東監事，彼等將不會收取監事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此外，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外部監事候選人

靳慶軍先生，61歲，本公司外部監事，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法學碩士。現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南部非洲仲裁基金會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同時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亞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康達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曾任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達剛路面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靳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65,800股。除此之外，彼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靳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丁慧平先生，62歲，本公司外部監事，瑞典林雪平大學企業經濟學博士。現任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杜肯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5月至2006年5月曾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丁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丁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韓子榮先生，55歲，本公司外部監事，吉林財貿學院商業經濟專業本科，經濟師，註冊會計師。現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任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外部監事，海南銀行獨立董事。1985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工商銀行長春分行信貸員，1992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深圳市審計局審計師事務所所長助理，199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融信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韓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獲選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彼等每年稅前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4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彼等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上述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信息。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修訂）》主要條款修改對比表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第十一條 (對應新章程第十一條)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動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本行以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動性為經營原則，堅持市場化的選人用人機制和薪酬激勵機制，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而修訂
新增條款 (對應新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一條)	(新增條款作為第二百零六十一條，後續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	為貫徹落實「科技引領」戰略原則，加快向「金融科技銀行」轉型，本行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時將持續加大對金融科技的投入，每年投入金融科技的整體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上一年度本行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百分之三點五；其中，投入經董事會授權成立的「招商銀行金融科技創新項目基金」的預算額度原則上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經審計的營業收入（集團口徑）的百分之一。	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而修訂



為持續推進「輕型銀行」戰略，促進本公司「質量、效益和規模」動態均衡發展，根據國際金融監管改革趨勢和中國銀行業資本監管政策標準，結合本公司經營實際和外部環境變化，特編製本公司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

## 一、資本規劃的考慮因素

### 1. 外部經營形勢複雜多變

我國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複雜、分化和多變成為全球經濟運行的重要特徵，全球經濟的結構性調整仍將不斷深入，主要經濟體增長的不均衡性、脆弱性、不確定性依舊突出。隨着外部變量日益增加，新常態下的中國經濟仍有發展的戰略機遇，但也面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加劇的嚴峻挑戰。總體看，經濟結構調整任重道遠，經濟依然處在爬坡過坎的艱難階段。防範和化解重大風險尤其是金融風險，是中央工作的重中之重。監管層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嚴肅懲處違法違規行為，並相繼出台多個專項領域的監管文件，保持監管高壓態勢，強監管成為常態。可以預見，未來幾年銀行業強監管態勢仍將延續，這將督促商業銀行業務發展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提升金融體系全面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 2. 綜合化經營轉型深入推進

隨着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度和廣度不斷推進，商業銀行所面臨的經營環境和監管政策正在發生重大變化。銀行業面臨着利差收窄、存款分流、中收乏力等問題，而非銀行金融業務對利潤的貢獻率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因此，打造綜合化經營和服務平台，設立基金、租賃、保險、證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為商業銀行必然選擇。目前本公司旗下已有租賃、保險、基金、國際投行等諸多非銀行金融牌照，綜合化經營和服務平台初具規模。在新的發展起點上，深刻理解商業銀行外部經營環境的系統性變化，把握國內同業綜合化經營趨勢，提高本公司綜合化經營水平，對於本公司打造輕型優質銀行、以新盈利模式促進長效增長具有重要意義。而綜合化經營將直接帶來對銀行資本的消耗，本公司有必要提前做好資本儲備，以利於投資決策和把握時機。

### 3. 《巴塞爾協議III》修訂落地

2017年底，巴塞爾委員會宣佈完成修訂《巴塞爾協議III》，從2022年1月1日起落地實施。定稿版對風險加權資產的計量框架進行全面完整的修訂，致力於提升風險計量框架的可信度，完善和強化信用風險標準法的核心地位，降低對內部模型方法的依賴，平衡風險敏感性、簡單性和可比性。例如，最新修訂版本劃定內部模型法的最低

測算值，要求不低於標準法測算值的72.5%，以減少銀行通過使用內部模型降低資本計提的行為；減少信用風險高級內評法的適用資產類型，不允許大型企業和金融機構風險敞口實施高級內評法，並將操作風險計量方法簡化為統一的標準法；對無評級資產和房地產相關資產進行更詳細劃分，提升風險計量的敏感性；另外，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提出更高的槓桿率要求。本次國際資本監管改革修訂範圍廣，計量規則更趨嚴格，資本計提標準有所提高。修訂後新的監管標準，將對國內商業銀行的經營模式、業務結構、風險管理、內控治理、系統數據等產生深遠影響。

## 二、資本規劃目標

本公司資本規劃目標的設定原則為：以最低資本監管要求為出發點，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預留資本緩沖空間，設定最優資本目標。基於這一原則，在設定資本充足率目標時，主要考慮如下幾個因素。

1. **最低監管要求。**根據當前監管規定，在未明確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之前，本公司需至少滿足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監管達標要求，即過渡期內每年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7.5%、8.5%和10.5%。
2. **資本緩沖區間。**合理的資本緩沖是穩健經營的必要保障。綜合考慮當前監管實際及經營環境，規劃期內必須為如下幾項因素預留緩沖空間。一是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根據《關於完善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儘管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尚未明確，但本公司未來被列為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可能性較大，需要提前預留資本緩沖。二是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資本加點要求。銀保監會將根據對商業銀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報告的評估，綜合決定第二支柱資本加點，雖目前沒有明確提出加點要求，但也有必要為此提前預留資本緩沖。三是未來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和壓力測試情況。銀行業外部經營環境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需要通過壓力測試，評估銀行在宏觀經濟負面衝擊下的風險與資本充足狀況，從而提前採取管理應對舉措，設定並預留資本緩沖。

綜合上述要求，本公司**2019-2021年資本規劃目標設置為：規劃期內，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總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並保持在9.5%、10.5%和12.5%以上。**後續，本公司將在滾動編製資本規劃時，持續對風險形勢、模型調整或監管政策等相關影響進行回溯檢驗和動態評估，適時調整計量基準和規劃目標。

### 三、資本補充規劃

本公司一直堅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措資本來源，努力保持資本水平充足。未來幾年，本公司將繼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推動內生平衡增長。

#### (一) 內生性補充

1. **增強盈利回報能力。**利潤創造能力是內生資本積累的關鍵因素。規劃期內，本公司將堅持「輕型銀行」的戰略方向，通過服務升級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堅持「一體兩翼」的戰略定位，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和客戶結構，強調存量挖潛和增長質量，注重負債成本管控，提高風險定價能力，持續提升非息收入佔比，合理控制財務成本，提高費用效能，保持相對充足的撥備水平，確保內生資本可持續補充。
2. **充分計提減值準備。**雖宏觀經濟走勢逐漸企穩，銀行業信用風險趨緩，但資產質量仍舊存在不確定性。根據穩健審慎的經營策略，規劃期內，本公司將繼續堅守風險管理的底線，加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及準備，保持相對充足的撥備水平，持續滿足監管達標要求，在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3. **保持分紅政策穩定。**本公司將制定合理的分紅政策，在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適當增強資本積累，以滿足資本充足的需要。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原則上將不低於當年按中國會計準則審計後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稅後淨利潤的30%，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 外源性補充

在保持現有資本總量和結構情況下，對於無法通過內生資本解決的剩餘缺口，仍需進行適當的外部融資。除內生性補充外，本公司計劃採取如下措施補充資本：

1. **綜合考慮各類資本工具進行資本補充。**本公司一直堅持以內生利潤為主的多元化資本補充方式，努力拓寬資本融資渠道，持續推動全行資本總量的持續增厚和資本結構的優化改善。規劃期內，根據監管規定和資本市場情



況，本公司將繼續密切跟進國內外資本工具有關政策與實踐，考慮擇機實施各類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等核心一級、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提升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

2. **主要股東對資本補充給予承諾與支持。**根據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出具書面承諾，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公司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本公司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主要股東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通過增加核心一級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

#### 四、資本管理策略

為保障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盈利增長及資本約束全面達到規劃目標，相關管理保障措施如下：

**一是密切跟蹤國際監管規則落地實施，強化資本規劃與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根據外部經營環境、《巴塞爾協議III》本土實施時間表及經營管理實踐的變動情況，結合最新的資本監管要求，審慎估計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的波動性。滾動編製並實施資本管理中期規劃，動態平衡資本需求與資本供給，提高資本抵禦風險的能力。強化資本規劃與全面預算管理的銜接機制，通過全面預算管理來引導、調控、約束資產負債及財務資源的配置，實現資本配置最優化、費用效率最大化，並確保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的實現。

**二是優化經濟資本管理，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實施中的核心作用。**貫徹「輕型銀行」戰略方向，保持風險加權資產合理增速，堅持總量剛性約束。持續優化資本配置策略，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深化組合RAROC/EVA最優在資產負債管理中的實施運用，運用組合優化策略促進業務結構調整，全面提升資本使用效率。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完善資本回報管理機制，堅持以EVA和RAROC為核心的客戶綜合貢獻評價體系和績效考核機制，促進整體經營資源組合的價值挖掘和潛力發揮。持續推進附屬公司提高資本管理水平，優化集團資源分配機制。

**三是把握監管實質內涵，健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密切跟蹤國際、國內資本監管改革進展，準確把握監管政策標準和導向，提前部署應對措施，確保資本充足率平穩運行。夯實資本計量基礎工程，深化應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合理反映各類風險實質，保持資本充足率計量、監測和分析工作的高效、精細。規範和健全第二

支柱管理流程機制，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計量和評估各類重大風險，定期評估資本充足情況和抵禦風險能力，及時監測風險、資本與流動性狀況。

**四是推進資本工具創新，構建多元化資本補充和資產經營機制。**堅持內生資本補充的主體地位，持續跟進國內國際資本監管改革進展，及時研究分析，準確把握政策導向；積極參與推動資本工具市場化發行，拓寬境內外多元化融資渠道，吸引更多投資主體參與銀行資本融資，增強資本工具流動性，降低發行難度，有效分散風險；積極推動監管機關出台並聯審批、儲架發行等新型審批機制，完善多種主體投資銀行資本工具的相關政策，提升銀行補充資本的便利性；密切關注同業動態，積極穩妥開展創新資本工具研究，擇機適度利用債權、股權等多種資本工具補充資本，持續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優先股股票代碼：04614)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招商銀行」)董事會定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具體事項通知如下：

一、召開會議基本情況

(一) 現場會議召開時間

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五樓會議室。

(三)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

(四)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

(五) 出席對象

1. 截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招商銀行」(600036)全體A股股東(以下簡稱「A股股東」)；

---

##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2. 截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登記冊的「招商銀行」(03968)全體H股股東（以下簡稱「H股股東」）；
3. 上述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
4.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5. 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機構代表及董事會邀請的嘉賓。

### 二、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本次會議將審議以下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8年度報告（含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4.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註1）；
6. 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註2）；
7. 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註3）；
  - 8.01 選舉李建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2 選舉付剛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3 選舉周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4 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2018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8.05 選舉張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6 選舉蘇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7 選舉羅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08 選舉田惠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09 選舉劉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10 選舉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11 選舉梁錦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2 選舉趙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3 選舉王仕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4 選舉李孟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15 選舉劉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關於選舉招商銀行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註3)；**

- 9.01 選舉彭碧宏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9.02 選舉吳珩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9.03 選舉溫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 9.04 選舉靳慶軍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9.05 選舉丁慧平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 9.06 選舉韓子榮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修訂《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註3)；
11. 關於發行股份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註3)；及

普通決議案

12. 關於招商銀行2019-2021年資本管理中期規劃的議案 (註3)。

以上特別決議案需要獲得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本次會議將聽取以下匯報：

2018年度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及其成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2018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及相互評價報告；

2018年度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務情況評價報告。

註：

- 1、 按照2018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89.01億元的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現金分紅，具體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經審計的本公司2018年度淨利潤人民幣752.32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75.23億元。
  -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60.28億元。
  - (3) 以屆時實施利潤分配股權登記日的A股與H股總股本為基數，向登記在冊的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現金分紅0.94元(含稅)，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
  - (4) 2018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2、 經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及境內附屬子公司2019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相關境外成員機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子公司2019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為一年。

審計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不超過折人民幣2,407.00萬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及招商銀行集團會計併表範圍內各附屬子公司集團整體2019年度審計費合計，其中，本公司審計費873.17萬元，子公司審計費1,533.83萬元。

按公司治理要求，各子公司也需按集團商定的費用分配金額，分別就各自審計費提交各自董事會審議。
-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通函」)。

### 三、 本次會議的出席登記方法

#### (一) 出席回覆時間及方式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應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覆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

#### (二) H股股東登記事項

##### 1. H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 *2018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會議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本次會議。

###### *派付2018年度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6日（星期六）至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18年度末期股息。



## 2. 出席登記方式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的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其他人士可出席會議，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辦理登記手續。

## 3. 受託行使表決權人登記和表決時提交文件的要求

- (1) 有權出席本次會議及參加投票的H股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H股股東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H股股東最遲須於本次會議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憑前述第2條「出席登記方式」所列的文件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後又親自出席會議並親自在會上投票，則視為其已終止委託，其原代理人所持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四、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49樓

郵政編碼： 518040

聯繫電話： +86 4008595555

聯繫傳真： +86 4008595555

2. 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3.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付剛峰、孫月英、周松、洪小源、張健、蘇敏及王大雄；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潘承偉、趙軍、王仕雄、李孟剛及劉俏。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紅  
董事長  
謹啟

2019年5月10日